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就以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监事： 唐海锋 曹勇 曹瑞伟 陈春峰 刘云凤

2021年12月31日